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ST冀装 公告编号：2016-69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
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 10 月 17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的控股股东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股份”）接到其控股股东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通知，根据北京市人
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关于无偿
划转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44.93%国有股权的通知》，以及金隅集团与北京
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北京国管中心”）《关于北京金隅股份
有限公司的股份划转协议》，金隅集团持有金隅股份的全部国有股份拟无偿
划转至北京国管中心。详情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在《证券日
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
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6-54）。

2016 年 11 月 11 日，金隅股份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
于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无偿
划转给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
1182 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将金隅集团所持公司
479735.7572 万股 A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北京国管中心持有。

本次无偿划转前，北京国管中心不直接持有金隅股份的股份，通过金
隅集团持有金隅股份 4,797,357,572 股，占金隅股份总股本的 44.93%。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后，金隅股份总股本不变，其中北京国管中心（SS）
持有金隅股份 479735.7572 万股 A 股股份，占金隅股份总股本的 44.93%。

成为金隅股份的控股股东，金隅集团不再持有金隅股份的股份。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未导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市国资委。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豁免北京国管中心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准。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1日